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侑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0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侑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侑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且經法院判決確

01 定，有如前述，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猶騎乘普
02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
03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警測得其吐
0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
05 告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6 及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職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韓宜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2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0102號

06 被 告 李侑傑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鎮區○○街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侑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3 壢交簡字第22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14 11月15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自113年6月28日凌晨1
15 時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25分許止，在桃園市○鎮區○○街00
16 巷0號住處附近某公園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8 意，於同日凌晨1時2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9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37分許，行經桃園
20 市中壢區日新路與實踐路口時，因於轉彎時突然停在路中，
21 為警盤查，並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2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侑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
3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3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01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
02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許炳文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王秀婷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